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聲再字第938號

聲 請 人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號

代 表 人 李亮箴

訴訟代理人 陳志愷 會計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69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聲請人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新臺幣（下同）81,983,674元，其中74,396,938元係聲請人於民國99年11月1日分割受讓自復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復盛公司，原名為勇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間吸收合併復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復盛公司），並同時更名】電子事業部之商譽1,115,954,069元，按原攤銷年限15年之本期攤提數，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下稱虧損扣除額）36,589,101元及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下稱可扣抵之稅額）1,338,498元，經相對人查核結果，以各項耗竭及攤提之商譽攤銷數74,396,938元、虧損

01 扣除額36,589,101元及可扣抵之稅額1,256,663元，均與規定
02 不符而予剔除，核定各項耗竭及攤提為7,586,736元，虧
03 損扣除額為0元，可扣抵之稅額為81,835元，應補稅額28,37
04 1,357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
05 政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下稱前
06 程序原審判決）駁回，並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285號判決
07 （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駁回確定。嗣聲請人以前程序確定
08 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向本院
09 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07年度裁字第1617號裁定移送原
10 審法院，原審法院以107年度再字第99號裁定（下稱前程序
11 原審再審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之訴，復經本院108年度
12 裁字第1862號裁定（下稱再審確定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
13 聲請人以再審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
14 第14款所定事由，聲請再審，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696號
15 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
16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14款所定事由，
17 聲請再審。

18 三、聲請意旨略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
19 法之會計處理」（下稱25號公報）第2段係適用於收購公司
20 取得他公司控制能力之情形，至收購公司是否為既有營運公
21 司或新成立之公司均在所不問，倘被收購公司具控制能力之
22 原經營股東於收購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而形成二公司為不
23 具有控制能力之非聯屬公司關係，則被收購公司（本件即原
24 復盛公司）將因該非聯屬之收購公司（本件即新復盛公司）
25 對其併購取得控制能力而消滅，收購公司對此有併購經濟實
26 質而非單純股東結構轉換之交易，自應適用購買法會計處
27 理，而會有商譽價值之產生，並為收購公司嗣後依據企業併
28 購法之規定辦理分割而應由分割後公司（本件即聲請人）受
29 讓之淨資產範圍，故本件爭議在於原復盛公司經營股東於新
30 投資方橡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橡樹公司）加入後而成
31 立以併購原復盛公司之新復盛公司，是否不具有控制能力。

0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下稱7號公報）第3段第(2)款及
02 第16段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可知，關於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
03 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之股份，並非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判
04 斷之唯一準據；如可提出但書所規定之反證證明時，仍應推
05 翻持有股權比例過半之外觀形式上具控制能力之認定，而對
06 此反證證明之提出，由於7號公報第3段第(2)款定義規範之
07 控制能力為對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之方針性事項具有主導
08 及監管之能力，並非此等方針性事項確立後之公司日常經營
09 活動，則於公司經營方針之決策權掌控在董事會之情況下，
10 該反證證明當為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佔有之董事席次
11 未能超過半數，而無法主導及監管被投資公司財務、營運及
12 人事之方針性事項之相關證據，故與需依照董事會決議之經
13 營方針管理公司事務之執行長及其帶領之經營團隊由誰擔任
14 之情形實不相涉，方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再按財務會計準
15 則公報第31號（下稱31號公報）第5段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16 會針對參與之二方投資人因合資契約之簽訂於所投資事業董
17 事會擔任之董事席次各占半數並未過半，而形成前述所謂防
18 止任何一合資控制者單獨控制整個經濟活動之「聯合控
19 制」，所發布之97年1月3日（97）基秘字第005號函，及針
20 對參與之二方投資人其中一方持有股權比例略超過50%，另
21 一方略低於50%，而非屬各占半數亦屬無單獨控制能力之聯
22 合控制之合資控制者所發布之99年12月31日（99）基秘字第
23 371號函之案例事實，顯見持有所投資事業股權比例過半之
24 合資投資之一方投資人，與合資投資之他方投資人透過契約
25 協定規範，於該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擔任之董事席次各占半數
26 而未過半，以防止任何一合資控制者單獨控制整個經濟活動
27 之聯合控制情形下，該持有股權比例過半之合資投資之一方
28 投資人對被投資公司並不具有7號公報第3段第（2）款所定
29 之控制能力，此符合31號公報所定「合資契約」之成立，實
30 為7號公報第16段第1項但書制定之主要緣由，而為本件歷次
31 裁判在未能指出構成該但書規定之其他具體適用情形之情況

01 下，所應探究並論明其理由之處。而針對合資投資之二方投
02 資人，為「防止任何一合資投資者單獨控制整個經濟活動」
03 而成立符合31號公報所定之合資契約，關於涉及被投資公司
04 經營方針之決策權行使之董事會成員各占半數而未過半之擔
05 任情形呈現之完整權利義務法律關係，所形成之間接證據或
06 情況證據，本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推理作用，仍能作為
07 7號公報第16段第1項但書所定持有股權比例過半之合資投資
08 之一半投資人，不具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事實證明。本
09 件原復盛公司經營股東於新投資方橡樹公司參與投資經營
10 後，雖間接持有新復盛公司51.8%股權，惟其餘48.2%股權
11 則全數由橡樹公司以同樣方式間接持有，故有關新復盛公司
12 之股東會職權依據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係由董事會行使，
13 並非間接持有股權比例過半之原復盛公司經營股東所能掌
14 控，致新復盛公司經營方針之決策權行使已發生實質改變。
15 雙方訂有符合31號公報所定為「防止任何一合資控制者單獨
16 控制整個經濟活動」，並有其相關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擔任
17 為各占半數並未過半情形等實際例證，而構成法律上「合資
18 契約」成立之股東協議書，其具體內容依據25號公報、7號
19 公報及31號公報，為前程序原審判決及前程序確定判決所應
20 依職權調查其完整內容之必要及重要證據。而該股東協議書
21 之約定，其第5.2條第(b)款項次(i)及(ii)，不僅載明原復
22 盛公司經營股東與橡樹公司於新復盛公司與其境外控股公司
23 董事會擔任之董事席次各占半數外，並且於其直接或間接子
24 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他類似的管理組織擔任之董事席次亦皆各
25 占半數；而同條文第(e)款項次(i)載明公司的管理事務由董
26 事會承擔最終責任、項次(ii)載明第5.3條第(h)款關於協議
27 書附錄3所列重大營運事項需由董事會決議，及項次(iii)載
28 明執行長隸屬於董事會下並依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事務，及
29 第(f)款等內容，與聲請人所提出原復盛公司經營股東對新
30 復盛公司及其境外控股公司董事會佔有之董事席次皆未超過
31 半數之實際例證，為判斷原復盛公司經營股東已不具有對新

01 復盛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控制
02 能力之事實證明整體相關聯之事項，該構成與25號公報及7
03 號公報適用整體相關連，並能詮釋出7號公報第16段第1項但
04 書規定類型化實質意涵而應承接之31號公報，所定法律上合
05 資契約成立之完整股東協議書之具體內容，當為本件歷次裁
06 判依法所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惟本件歷次裁判卻未在為
07 「防止任何一合資控制者單獨控制整個經濟活動」而定有合
08 資契約協定規範之31號公報及相關釋示規定之理解下，正確
09 適用7號公報第16段第1項但書規定，以依職權調查具有實際
10 例證而構成31號公報所定法律上「合資契約」成立之完整股
11 東協議書之具體內容，實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12 款、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等語。然核其聲請意旨，均
13 係對於前程序原審判決、前程序確定判決及前程序原審再審
14 裁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為指摘；惟對於以其未
15 具體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再審聲請之原確定裁定，究有何
16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14款之具
17 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
18 非合法，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20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2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4 審判長法官 鄭 小 康

25 法官 劉 介 中

26 法官 帥 嘉 寶

27 法官 李 玉 卿

28 法官 林 玫 君

2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